

2021 年

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登记、发证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登记范围内不动产权证书的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登记范围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的整理、管理，以及相关登记资料的查询、利用工作；负责登记范围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的统计、分析、上报，以及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不动产测绘成果的审核和应用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鹤山市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25 名，实有在职人员 17 名，离退休人员 3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8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3.8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4.1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88.56	本年支出合计	1188.56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88.56	支出总计	1188.5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3.81	0.00	30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3.81	0.00	30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88.56	476.16	712.4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8	6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28	6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2	3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6	1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7	2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7	2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2	1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4.10	345.51	408.59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54.10	345.51	408.59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54.10	345.51	408.5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81	0.00	303.81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3.81	0.00	303.81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3.81	0.00	303.8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03.8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3.8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4.1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88.56	本年支出合计	1188.5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88.56	支出总计	1188.5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84.75	476.16	408.59
[205]教育支出	1.20	1.20	0.00
[20508]进修及培训	1.20	1.20	0.00
[2050803]培训支出	1.20	1.2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8	65.2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28	65.2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5.28	10.2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2	36.7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6	18.3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9.17	29.17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6.40	6.40	0.00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6.40	6.4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7	22.7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35	8.3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2	14.42	0.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4.10	345.51	408.59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754.10	345.51	408.59
[2200150]事业运行	754.10	345.51	408.59
[221]住房保障支出	35.00	35.0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5.00	35.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5.00	35.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76.1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33.51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1.89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8.00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4.61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1.2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6.7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8.3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8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9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57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5.2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30215]会议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5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4.15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6.4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89	1.8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9	1.89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1.89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03.81	0.00	303.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81	0.00	303.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3.81	0.00	303.81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3.81	0.00	303.81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88.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12 万元，增长 7.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支出预算 1,188.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12 万元，增长 7.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计划于 2021 年接收鹤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公务用车一辆，增加“三公”经费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维修维护。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计划于 2021 年接收鹤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公务用车一辆，增加“三公”经费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维修维护；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1.3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7.8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3.5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03.4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8.42万元，主要是日常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万元	无

注：2021年本部门没有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